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耿乃凡

何 前

年 月 日